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),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09 的 (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盐城志坤印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3036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13.88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2025 年 5 月 8 日

备注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